

##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97.12.29	發言時間	15:47:11		
發言人	郭瑜玲	發言人職稱	執行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196678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先辦理辦理私募普通股3.5億股				
符合條款	第九條第6款	事實發生日	97.12.29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董事會決議日期:97/12/29</li><li>2. 私募資金來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li><li>3. 私募股數:先辦理私募普通股3.5億股，另外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視實際市況及投資人意願視狀況提董事會發行，惟按私募時轉換價格計算之轉換股數不超過3.5億股。</li><li>4.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li><li>5. 私募總金額:尚待董事會決議。</li><li>6. 私募價格:尚待董事會決議。</li><li>7. 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li><li>8. 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li><li>9.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有關私募交付日起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轉換公司債私募條件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得視實際市況及投資人意願視狀況再提董事會發行。</li><li>10.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本次私募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私募股份股款募足後六個月內完成資金之運用，私募完成後預計將可強化資本結構。</li><li>11.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li><li>12.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li><li>13.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辦理私募國內有價證券案已於97年12月1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得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li></ol>				